

# 温宿县佳禹塑业有限公司 5000 万米滴灌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1年9月15日，新疆李氏佳禹节水有限公司根据温宿县佳禹塑业有限公司 5000 万米滴灌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李氏佳禹节水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宿县佳禹塑业有限公司 5000 万米滴灌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产业园区。项目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农田防护林带及农田，北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国道 314。项目地理坐标：N41°20'30"，E80°40'53"。本次验收范围位于新疆李氏佳禹节水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中部，包括造粒车间、破碎区及配套环保设施。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5 月，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宿县佳禹塑业有限公司 5000 万米滴灌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2015年5月29日，温宿县环境保护局以温环字[2015]26号文件作出批复；项目于2015年6月开工，2016年4月建成并投入运行。由于项目滴灌带生产线有较大变动和调整，因此本次仅对项目造粒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3万元，占比1.8%。

#### （4）验收范围

项目滴灌带生产线有较大变动和调整，因此本次仅对项目造粒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范围包括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温宿县佳禹塑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变更名称为新疆李氏佳禹节水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情况与实际相比较，项目造粒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部分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设计建造，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废旧滴灌带清洗用水及造粒生产工序冷却用水。

废旧滴灌带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共有职工6人，均为本地居民，不在厂区住宿，因此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地埋式化粪池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

### （2）废气

主要为造粒工艺中废旧滴灌带融化工序、滴灌带生产车间原料融

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废旧滴灌带清洗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造粒工艺中废旧滴灌带融化工序及滴灌带生产车间原料融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合后通过 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旧滴灌带清洗粉碎过程在半封闭生产工棚内进行，产生的粉尘量很少，可忽略不计，因此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及厂区运输车辆噪声。

造粒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措施，且经距离衰减。厂区运输车辆噪声属暂时性噪声，车辆运输完毕噪声随即消失，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禁止鸣笛。

### (4) 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防渗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其中不合格产品、防渗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暂存，年产生不合格产品约 4t，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箱，年产生量约 0.25t，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防渗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年产生泥沙量约 0.5t，用于厂区内场地平整。

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灯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很少，本项目在厂区内沉淀池南侧设置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

该项目所监测的 4 个监测点位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均未超过标准限值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水

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的监测中，各监测因子均未超过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该项目 4 个监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中，昼间最高检出值为：52.5dB(A)，夜间最高检出值为：48.3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

#####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泥沙及生活垃圾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暂存，年产生不合格产品约 4t，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箱，年产生量约 0.25t，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防渗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年产生泥沙量约 0.5t，用于厂区内地坪平整。

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灯管、废活性炭，产生量很少，本项

目在厂区内地内沉淀池南侧设置 1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大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须向地方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 备用滴灌带生产线建议拆除；
- (2) 对沉淀水池加盖；
- (3) 尽快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清运处置协议；
- (4) 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备案；
- (5) 做好各项环保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发现故障及时处置，确保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6) 环评中滴灌带及配套设施生产线、生活办公区、堆场等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议后期若使用需另行验收。

验收组长： 李大良

验收组成员：



温宿县佳禹塑业有限公司 5000 万米滴灌带生产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2021 年 9月 15 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签名                         |
|----|-----|--------------|-------|----------------------------|
| 组长 | 李大爱 | 新疆李氏佳禹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41282919850205207X<br>李大爱  |
| 成员 | 牛江宁 | 新疆环监监测中心站    | 高工    | 650104197907050715<br>牛江宁  |
| 成员 | 张海波 | 新疆环监监测中心站    | 工程师   | 650103197708032815<br>张海波  |
| 成员 | 张海波 |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654012219930115162X<br>张海波 |
|    |     |              |       |                            |
|    |     |              |       |                            |
|    |     |              |       |                            |